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阜市监字〔2022〕7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所、队：

为实现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流程整合，确保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的全覆盖、常态化，现印发《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9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全覆盖、监管方式常态化、抽查检查精准化，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升级改造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一单两库”等建设，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确保抽查顺利进行。

（二）以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重点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次，注重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努力实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三）大力推进联合抽查。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按照统一谋划、主管牵头、积极参与的原则，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结合监管实际，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确保联合抽查“能联尽联、应联必联”，形成开展部门联合抽查的

工作氛围，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我市各部门间日常协同监管的主要监管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使其能真切体会到“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

(四) 确保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到 3% 以上，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并确保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到位、联合惩戒到位。

(五) 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深入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二、时间及安排

1、特种设备股于 3—6 月份开展第一次内部联合抽查，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检查事项，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确定比例（其中重点监管单位抽查比例 100%），对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抽查。

2、信用监督管理股于 4-8 月份开展第二次内部联合抽查，对经营范围含“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等字样的投资公司、孕婴店、餐饮服务企业、认证及检测机构，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检查事项，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确定比例，对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抽查。

3、食品安全监管股于 5—10 月份开展第三次内部联合抽查，对食品行业，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确定比例，对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抽查。

4、信用监督管理股于 6-11 月份开展第四次内部联合抽查，对

2021年12月31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风险等级企业，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确定比例，对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抽查。

三、抽查方式及流程

1、本年度内部联合抽查由信用监管股总牵头组织，各股所队配合，原则上不允许股所队单独对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尽可能做到应联尽联以便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2、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随机抽取市场主体，按照年初抽查计划，随机选取检查对象名单，再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

3、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应预先通知检查对象，检查时间及所需准备的资料，检查当日填写“一企一表”，并如实填写“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记录表，由被检查市场主体签字或盖章确认。

4、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每组检查人员登录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各自账户一人录入、一人复核，在抽查工作截止日期前，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并公示。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四、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1、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被抽查的企业存在属于依法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如因经营场地或住所无法联系（营业执照登

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问题，负责抽查工作的人员将抽查中留存影像和实地核查资料提交给信用监管股，由信用监管股统一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各股所队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或移交给相关职责股所队或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3、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4、不断完善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监管闭环。抽查结果录“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处理完成后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

五、抽查档案管理

按照“谁检查、谁建立、谁保存”的原则管理抽查档案，抽查档案由信用监督管理股按抽查批次统一建档保存，以备检查和工作需要之用。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和培训。我局要突出抓好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不仅要加大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的报道力度，还要寓服务于监管之中，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同时信用监管股组织好相关培训，保证抽查工作的质量，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力，并统一规范抽查结果核定标准，确保抽查工作人员能够依法、依规确定“抽查检查结果”。

(二) 加强协调配合。“双随机”抽查检查，涉及众多业务股室，各股所队之间要加强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

(三) 加强情况反馈。为提高随机抽查的工作效能，提升随机抽查中的问题发现率，体现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各执法检查人员坚决克服现场检查走过场、纸上填报、结果录入审核把关不严等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现象，抽查人员要及时梳理在检查中遇到的问题，随时反馈，及时报信用监管股。

联系人：王爱茹 顾玲玉

联系电话：0312-7229734

电子邮箱：fpsscjqgg@163.com